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0-053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部分董事减持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滕飞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李宏庆先生拟在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401,720 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日 15 个交易日后），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李宏庆先生承诺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滕飞先生拟在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746,566 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日 15 个交易日后），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480%；滕飞先生承诺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

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预计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6,162,408 股；股东滕飞先生预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3,845,192 股。

近日，公司收到李宏庆先生、滕飞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宏庆	大宗交易	/	/	0	0.0000
李宏庆	集中竞价	/	/	0	0.0000
合计				0	0.0000
滕飞	集中竞价	2020.5.11	13.645	796,000	0.3617
滕飞	集中竞价	2020.5.12	13.633	463,952	0.2108
滕飞	集中竞价	2020.5.18	13.857	675,000	0.3067
滕飞	集中竞价	2020.5.19	13.315	65,400	0.0297
滕飞	集中竞价	2020.6.3	10.482	88,257 注①	0.0401
滕飞	集中竞价	2020.6.4	10.442	53,571 注①	0.0243
减持数量合计（2019 年权益分派前）				2,142,180	0.9733
减持数量合计（2019 年权益分派后）				2,999,052	0.9733

注①	我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6.1 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公积金转增 4 股，所以滕飞先生 2020.6.3 减持股份 88,257 股已实际变动为 123,560 股、2020.6.4 减持股份 53,571 股已实际变动至 75,000 股，此处为了减持计算口径一致，填写的数量折算为权益分派前数量。
----	--

2、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宏庆	合计持有股份	136,086,300	44.1666	136,086,300	44.1666
	其中：有限售股份	102,064,725	33.1249	102,064,725	33.1249
	无限售股份	34,021,575	11.0417	34,021,575	11.0417
滕飞	合计持有股份	15,380,770	4.9918	12,381,716	4.0185
	其中：有限售股份	11,535,577	3.7439	11,535,576	3.7439
	无限售股份	3,845,192	1.2479	846,140	0.2746
此表内本次减持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填报均为 2019 年权益分派实施（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后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李宏庆先生、滕飞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轮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滕飞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在本轮减持计划中实际未减持公司股份，所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

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李宏庆先生、滕飞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